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，实际到会董事11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铎盈投资”）与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华宜”）共同发起设立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、以下简称“和谐安华基金”），本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（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），其中铎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5,000万元，华发华宜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,000万元。所有出资均以货币方式缴纳，基金设立后将委托和谐浩数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管理。和谐安华基金直接或间接（包括通过投资其他契约型基金、有限合伙）投资于中国内地、中国香港、美国及其他海外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、非上市公众公司（挂牌公司）股票、未上市公司的股权。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对公司进行增资、受让股权或可转债、上市公司增发或可转债、分拆借壳配套融资、资产并购配套融资等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景旭、郑丽惠、张文京、邱创斌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，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，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谢伟、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5）。

表决结果 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同意 2016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6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9 日